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6號

再 抗 告 人 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芳儀

代 理 人 陳瑩紋律師

相 對 人 蘇雄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前檢查人吳怡諒會計師之檢查報告書僅認再抗告人民國106年、107年財務報表與實際憑證、金流有不一致之情，然原裁定未說明為何須將檢查時間延長至112年12月31日，逕認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再抗告人自107年7月10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如第一審裁定主文所示文件，具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必要性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爰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；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理由不備或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以相對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少數股

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，綜合審酌再抗告人未將吳怡諒會計師檢查發現之帳目差異調整入帳，致107年後之財務報表存有延續性錯誤，且於前次受檢查時，未主動提供相應且合法之憑證及說明，迴避整理責任，在綜合損益表等多處有多認費用金額、資產、負債及股東權益，或無說明及無法核對至憑證數額之情形，侵害股東知的權利，另於提供股東閱覽之107年至112年度財務報表，其上負責人、經理人及經辦會計均為雷芳儀一人，內控機制不佳，監察人雷芳芝復未發現財務報表基本資訊之明顯錯誤，監督疑有失能等情，認再抗告人之經營確有令股東產生疑慮之處，相對人並非無端聲請，且已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。另本件非前檢查程序之續行，原裁定係針對本件新聲請，重行審就聲請人是否符合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，並無所謂延長前次檢查時間一事，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，核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所指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以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提起本件再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秋淑